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2之16號
承辦人：潘宜均
電話：05-2949569#5024
傳真：05-3623358
電子信箱：yijiun.p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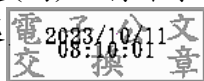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嘉科總字第1120400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籌備處業已奉教育部核定於111年3月1日起成立，請
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41952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機關（學校）惠予協助增加電子交換系統資料庫，校
名為「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」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大學高中、全國高中職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
市政府各縣教育處(局)、特殊學校、各縣市聯絡處、各縣市校外會
副本：本校籌備處總務處



主任 林 怡 慧

